

关于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及累计业绩承诺
完成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苏亚核〔2025〕35 号

苏亚金诚会计师
骑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14-16 楼

邮 编：21001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502FTS7T0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核(2025)35号

关于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承诺及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 审核报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集团”)编制的《关于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说明，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东峰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东峰集团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东峰集团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东峰集团披露业绩承诺说明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市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关于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承诺及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基本情况

经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决定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科技”）与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盛新材”）及其他方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共同签署《关于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由鑫瑞科技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博盛新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9.3599 万元并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对博盛新材进行投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鑫瑞科技持有博盛新材 8.33333%的股权，博盛新材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与博盛新材及其他方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共同签署《关于投资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就投资博盛新材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持有博盛新材 51.57347%的股权，已实现对博盛新材的控制。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博盛新材业绩承诺期即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 4,750 万元和人民币 6,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3,750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按照当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

三、2024年度业绩承诺及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博盛新材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540.13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678.60 万元。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确定，博盛新材 2024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为人民币-20,678.60 万元，未达到 2024 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

截至 2024 年末，博盛新材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分别完成净利润（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为人民币 433.26 万元、-3,050.76 万元及-20,678.60 万元，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3,296.10 万元，未达到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人民币 13,750 万元。另，业绩补偿义务人已于 2023 年 7 月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了业绩补偿款 933.36 万元。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50218000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5046285W (1/10)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3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于龙斌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会计、证劵从业资格的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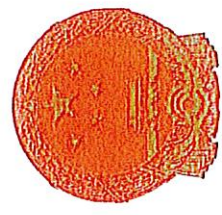


2025年02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222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詹从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26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阎宝阳
 Full name 男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12-25
 Date of birth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1051987122504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20000260063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s
 2003 06 27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14 05 1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何天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10-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91100820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2601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何天宇(32000026019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何天宇(32000026019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